

案情

2008年7月8日，某县工商局执法职员对该县农用物资服务部（以下简称服务部）的营业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服务部销售的庄稼植保医农药的瓶贴标签中间有“庄稼植保医”字样，并标注TM标记，个中“植保”二字的字体较其他文句大出数倍，极为突出，标签右下角标注有生产商“江西省华东农药厂”字样，字体细小，着色较淡，不易辨认。经查，植保为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公司）核定注册利用在形象注册用商品与服务国外分类第五类农药商品上的形象，注册号为第127649号。大成公司出证声明未许可江西省华东农药厂利用第127649号植保形象，服务部也未能在规活期限内提供庄稼植保医形象的注册证明或大成公司许可江西省华东农药厂利用第127649号形象的证明。

争议

本案考察期间，当事人就执法部门对其行为作出的“销售侵犯注册形象专用权商品”的定性，提出以下两点申辩意见：

1. “庄稼植保医”字样是附着在该农药产物瓶贴标签上的广告宣传用语，大成公司无权禁止别人正当利用。
2. 该农药产物上利用的“庄稼植保医”字样未标注“注册形象”或注册标记“®”，不能认定为形象利用。

分析

当事人认为，其销售的农药的瓶贴标签上的“庄稼植保医”字样是附着在产物上的广告宣传用语，大成公司无权禁止别人正当利用。笔者认为这是对《形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误解。当事人对“庄稼植保医”字样的利用方式，属于《形象法实施条例》第三条所指的“形象利用”。庄稼植保医农药的生产商江西省华东农药厂在其产物的瓶贴标签上突出利用大成公司在第五类农药商品上注册的第127649号植保形象，极易使人误认为庄稼植保医农药是大成公司生产的植保牌农药的系列产物之一，或认为生产商江西省华东农药厂与形象注册人大成公司之间有合作或隶属相干。从该农药产物的瓶贴标签上标注的生产商名称“江西省华东农药厂”字体细小、不易辨认这一情形，能够判断生产商的用意，其行为可能招致消费者混淆误认，损害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应遭到惩处。

形象的利用不以标注“注册形象”或注册标记“®”为需求条件。本案中，当事人销售的标注有“庄稼植保医”字样的农药虽未加注“注册形象”或注册标记“®”，却突出利用“植保”二字，并标注TM标记，象征着生产商是将“庄稼植保医”字样作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格式为形象利用的，当事人认为这是广告宣传用语的说法十分牵强。

综上所述，江西省华东农药厂未经形象注册人大成公司许可，私行在其生产的农药产物上突出利用第127649号植保形象，形成《形象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所规定的 未经形象注册人的许可，在统一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利用与其注册形象相同或者近似的形象的“形象侵权行为。本案当事人销售上述侵权商品，形成《形象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所规定的 销售侵犯注册形象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踊跃配合执法部门查清违法现实，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能够从轻处罚。执法部门根据《形象法》第五十三条和《形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作出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农药，罚款人民币1200元的行政处罚。□江西省崇仁县工商局 朱新

内容来自网络，如有不妥请告知删除